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控办〔2020〕328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通行码管理规则（第三版）的通知

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内防反弹、外防输入及环鄂防控联动”重点管控工作，推动安徽省疫情防控健康通行码（简称“安康码”）建设和应用，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健康通行码”跨地区互通互认的通知》和省政府《研究推进“安康码”推广应用等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要求，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通行码管理规则（第三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抄报：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副指挥长。

抄送：省领导包保督导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有关专项工作组。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通行码管理规则(第三版)

一、目的

为进一步抓细抓实“内防反弹、外防输入及环鄂防控联动”重点工作，推动安徽省疫情防控健康通行码（简称“安康码”）建设和应用，落实省际和省内安康码互认互通，促进区域内人员合理流动和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健康通行码”跨地区互通互认的通知》和省政府《研究推进“安康码”推广应用等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等要求，制定本规则（第三版）。

二、安康码认定标准

根据人员健康状况、来源地、曾经与病例接触程度等情况，安康码分为绿码、黄码、红码三类。其中，持绿码的人员自由通行；持黄码的人员待转为绿码后正常出行；持红码的人员禁止出入公共场所，自觉接受相应的治疗或隔离管理措施。

（一）红码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
2. 近 14 天入境且未在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来皖中国公民；
3. 其他需要纳入“红码”管理的人员。

（二）黄码

1. 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
2. 近 14 天内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3. 在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期间（7天）经实验室检测符合转为居家医学观察条件，回居住地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不满14天的入境来皖人员；
4. 离汉前未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无法提供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阳性结果者；
5. 集中隔离期间的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及集中隔离满14天的无症状感染者；
6. 其他需要纳入“黄码”管理的人员。

（三）绿码

红码、黄码以外的人员。

三、分区分级风险等级确定

自3月12日24时起，安徽省境内105个县（市、区）全部为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等级地区。从3月25日零时起，除武汉市以外湖北省域来皖人员凭健康码“绿码”在省内安全有序流动，从4月8日零时起，武汉市来皖人员可凭健康码“绿码”在省内安全有序流动。入境来（返）皖人员集中隔离期满经健康检测合格后可凭健康码“绿码”在省内安全有序流动。各地根据疫情形势、防控工作实际等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安康码”管理政策以及人员流动管理措施等。

四、管理措施

（一）“红码”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在医疗机构治疗观察，不得流动。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一律实施14天的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凭有效证明或者自隔离期间起连续

申报“安康码”打卡14天正常后，自动转为绿码。

近14天内入境且未在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来皖中国公民以及其他“红码”人员，一律实施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凭有效证明或者自隔离期间起连续申报“安康码”打卡14天正常后，自动转为绿码。

(二)“黄码”人员。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排除疑似后自动转为绿码；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经7天隔离观察后无异常者自动转为绿码；在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期间(7天)经实验室检测符合转为居家医学观察条件后回居住地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健康随访无异常的入境人员自动转为绿码；离汉前未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无法提供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阳性结果者经核酸检测阴性或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无异常者自动转为绿码；集中隔离期间的治愈出院确诊病例、集中隔离满14天的无症状感染者再经14天居家隔离观察后凭有效证明转为绿码。

(三)“绿码”人员。测量体温，正常者予以放行。但是当在检查点核验、体温测量异常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转为黄码或红码。

(四)原则上对省际、省内健康码“绿码”人员互认互通、亮码通行，体温测量正常者予以放行。

(五)来华(归国)人员来皖应申领“安康码”，特殊原因无法申领的，可填写个人健康状况申报卡，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执行。

五、安康码应用

安康码绿色码可作为人员在全省 16 市各县（市、区）的居住小区、园区、工厂厂区、商务楼宇以及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机构、电信银行服务网点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通行凭证，上述机构要在入口处张贴“安康码”，供进入人员扫码（登记）通行，无需另行开具相关证明材料。各地要按照“全覆盖、多功能、一码通”要求，强化分级分类管控责任，积极引导本地和外省、入境等来（返）皖人员申领“安康码”，做到“应领尽领、凡进必扫、异常必报”，确保各行业有序复工复产和务工人员有序安全返岗。

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利用安康码做好企业内跨省、入境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教育、托育、医务、家政、护理、物业、快递、公交、出租车等行业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行业疫情管控的规定。